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6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孝敬

選任辯護人 江沛其律師  
史崇瑜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暴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偵字第13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孝敬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謝孝敬與告訴人謝通順為兄弟，德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興公司）為其2人之家族事業，於民國110年8月24日時，德興公司之股東仍為被告、告訴人及其2人之胞姐謝秀琴、兄弟謝榮華及謝富貴，並由被告擔任董事長，謝富貴及告訴人為董事，謝秀琴為監察人。詎被告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於110年8月24日至110年9月15日間之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在日期為110年9月9日之「董事辭職書」（下稱本案董事辭職書）上，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蓋用告訴人放在德興公司內之印章，作為表示告訴人於110年9月9日起辭去德興公司董事之意，並交由不知情之和業會計師事務所承辦人於110年9月14日（桃園市政府收文日）具備「德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下稱本案變更登記申請書）持以向桃園市政府申請解任告訴人之董事身分而行使之，該次申請亦一併申請德興公司之董事長持股報備登記，而將告訴人原所持有之德興公司股份8萬股在送桃園市政府備查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上形式上記載移轉至被告名下（告訴人原所持有之另外股份8萬股係形式上記載移轉至謝秀琴名

01 下，告訴人未對謝秀琴提出告訴），並使桃園市政府不知情  
02 之承辦人將上開不實事項登載於所掌管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03 登記表上，足以損害於告訴人及桃園市政府對德興公司董事  
04 名單及股權管理之正確性，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  
05 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同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06 等罪嫌等語。

07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  
08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9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犯罪事實  
10 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  
11 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  
12 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  
13 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  
14 懷疑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  
15 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  
16 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  
17 證明之方法。」，故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  
18 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  
19 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  
20 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  
21 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

23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  
24 述、證人即告訴人謝通順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謝秀琴於偵  
25 訊中之證述、110年8月24日德興公司董事會影本、董事會出  
26 席董事簽到簿影本、蓋有被告印章之股東臨時會影本及董事  
27 辭任書影本、桃園市政府110年9月6日府經商行字第1109102  
28 4810號函文及德興公司變更登記表、111年10月13日府經商  
29 行字第11191063210號函及所附德興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  
30 105年5月30日經授中字第10533718750號之德興建設股份有  
31 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01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持告訴人放在德興公司內之  
02 印章，蓋於本案董事辭職書上，並連同本案變更登記申請書  
03 一併向桃園市政府申請解任告訴人之董事身分，以及申請德  
04 興公司之董事長持股報備登記，而將告訴人原所持有之德興  
05 公司股份8萬股移轉至被告名下，另8萬股移轉至被告之姊謝  
06 秀琴名下等節，惟否認有何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  
07 不實犯行，辯稱：德興公司是父母共同創立，當初將股份借  
08 名帳戶給兄弟姊妹，德興公司經營大小事都要得到父母同意  
09 ，我父親在110年4月間過世，當時包含告訴人在內的所有兄  
10 弟姊妹都有回來參與我父親的後事，當時我母親謝吳秀就有  
11 和所有兄弟姊妹提到打算把公司收掉，告訴人也知道這件事  
12 事，他並沒有表示反對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德興  
13 公司屬於家族企業，在公司經營程序不如一般上市櫃公司般  
14 嚴謹，德興公司之股份均由被告與告訴人之父母謝杉合及謝  
15 吳秀出資，僅是股份分配借名登記在子女名下，謝杉合於生  
16 前就與謝吳秀共同決定要結束德興公司之經營，告訴人對此  
17 知情也未表示反對等語。經查：

18 (一)被告有於上開時間，持告訴人放在德興公司內之印章，蓋於  
19 本案董事辭職書上，並連同本案變更登記申請書一併向桃園  
20 市政府申請解任告訴人之董事身分，以及申請德興公司之董  
21 事長持股報備登記，使桃園市政府於收受申請後，准予德興  
22 公司之董事解任及董事長持股變動報備之登記及備查，使告  
23 訴人於110年9月15日喪失德興公司之董事身分，以及告訴人  
24 原先名下之德興公司股份共16萬股分別移轉8萬股、8萬股至  
25 被告及謝秀琴名下等節，業經被告於偵訊、準備程序及審理  
26 時自承在卷（見他卷第163至170頁，偵卷第25至32頁，訴卷  
27 第46至5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證人謝秀琴及謝吳秀於  
28 偵訊及審理中之證述（見他卷第163至170頁，偵卷第25至32  
29 頁，訴卷第261至285頁、第337至348頁）相符，並有桃園市  
30 政府110年9月15日府經商行字第11091045470號函、105年5  
31 月30日經授中字第10533718750號之德興公司變更登記表、1

01 10年9月15日府經商行字第11091045470號之德興公司變更登  
02 記表、110年8月24日德興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影本、董事會出  
03 席董事簽到簿影本及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影本等件（見他卷第  
04 7至21頁）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5 (二)證人即告訴人於偵訊及審理中證稱：德興公司一開始是由我  
06 父親出資，土地也是我父親提供，是為了讓我們發展事業，  
07 當時為了符合法規要求而找來其他兄弟姊妹及母親一起當股  
08 東，我的認知是父親把這些資產贈與給我們，讓我們發展事  
09 業，我沒有辭任董事的意思，我也不同意把我的股份移轉給  
10 別人，我的損害就是我的股份被幹掉了等語（見他卷第163  
11 至170頁，訴卷第261至266頁），則依告訴人前揭證述，足  
12 認德興公司確由被告與告訴人之父親謝杉合出資，嗣被告持  
13 告訴人放置於德興公司之印章並蓋用於董事辭職書及移轉其  
14 名下股份予被告及謝秀琴等行為，確未經告訴人明示同意，  
15 復觀被告所提出之告訴人授權書（見他卷第135頁），其上  
16 之記載略以：「本人謝通順前因繁忙均全權授權德興建設股  
17 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德興公司）董事長謝孝敬先生代為處理  
18 有關本人所有保存在德興公司之帳戶存摺之盈餘分配款、價  
19 金之收取及轉帳等事務。爾後仍繼續全權授權謝孝敬先生，  
20 代為處理上開事務，特例此書為憑！」，自上開文義中，僅  
21 能認定告訴人授權被告處理關於德興公司事務之範圍，及於  
22 會計、帳務事宜，尚難認定及於董事辭任或股份移轉等事  
23 務。惟被告以前詞置辯，是本案首應審究者，即為德興公司  
24 於設立之初，出資之謝杉合及謝吳秀將股權分散登記於被  
25 告、告訴人、謝吳秀及其餘兄弟姊妹謝秀琴、謝富貴及謝榮  
26 華名下，性質上是否屬於借名登記，而被告於本案中未經告  
27 訴人之同意即於前揭文書上蓋用告訴人之印章，是否因而致  
28 告訴人或他人受有損害，並損及主管機關對於德興公司管理  
29 之正確性。

30 (三)證人謝吳秀於審理中證稱：德興公司當初是我和我先生共同  
31 出資，公司的經營是由我和我先生來主導，我用月薪新臺幣

01 (下同) 5萬元雇用被告和告訴人來管理公司，會把股份分  
02 散登記在我及兒女名下是因為公司設立時所需，兒女都只是  
03 掛名股東，我先生生前就有和我決定要把德興公司收掉，最  
04 後把謝通順的股份收回和解任董事是我授權被告去做的，謝  
05 通順也知道公司要收掉這件事，他也沒有向我表示反對過，  
06 會把股份移轉到被告及謝秀琴名下是因為他們2人就在我身  
07 邊，我管理起來較方便等語（見訴卷第277至285頁）；證人  
08 謝秀琴於審理中證稱：德興公司實際經營者是我父母，每次  
09 如果建房子挖地下室，我父母都會去現場看，我父親過世前  
10 就有提過公司已經好久沒有做了要收掉，當時告訴人也曾在  
11 場，後續告訴人回家找我母親時，我母親也有再向他提過等  
12 語（見訴卷第342至346頁），益徵德興公司確由被告與告訴  
13 人之父母共同出資設立，而依出資者即謝吳秀明確表示之真  
14 意，可認德興公司之股份係謝杉合及謝吳秀向包含被告與告  
15 訴人在內之兄弟姊妹借名而登記於其等名下。

16 (四)又借名登記契約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  
17 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  
18 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  
19 係，在性質上屬類似於民法委任關係之無名契約。是股份為  
20 借名登記者，實際股份所有人應為借名人，股東權益亦應屬  
21 借名人所有，倘借名人欲處分登記於出名人名下之股份，除  
22 雙方間有特別約定外，借名人應毋庸再行給付出名人股份收  
23 買之價金。告訴人雖曾為前揭證述，然其亦於偵訊及審理時  
24 證稱：當時因為我和被告沒什麼事情做，父親有打算要開建  
25 設公司，就說「不然公司的土地跟部份的錢給你們去做，做  
26 出來就是你們的」，只有說「不然先做做看」，成立公司之  
27 後把股份分成數份登記在兄弟姊妹名下，但並不是把出資的  
28 部分分配給兄弟姊妹的意思；公司歷年來分配盈餘都不是分  
29 配現金，應該是進到借名帳戶，我有開戶頭給公司用等語  
30 （見偵卷第28至29頁，訴卷第271至272頁），與被告於偵訊  
31 時供稱：公司的盈餘是直接分配到各兄弟姊妹的借名帳戶

01 內，進到帳戶後就是讓公司繼續使用來賺錢等語（見偵卷第  
02 28至29頁）互核相符，足見告訴人基於股東身分所享有之盈  
03 餘分配，係直接交由被告分配入告訴人借予德興公司之帳戶  
04 內，復由被告將其直接統籌用於公司經營，告訴人並未實際  
05 獲有德興公司之股東盈餘分配，此與一般常見親屬借名供作  
06 股東登記，實際並未享有股東權益之情形相似。復觀證人謝  
07 吳秀於本院審理中證稱：謝通順只是掛名而已，所以把他的  
08 股份收走不需要另外給他錢，在110年9月14日給謝通順784  
09 萬元的這筆錢是謝杉合的，謝杉合本來就把這筆錢登記在謝  
10 通順名下，和收回股份無關等語（見訴卷第283至284頁），  
11 亦足認告訴人原先名下之德興公司股份，性質上屬於父母借  
12 名登記，實際所有人並非告訴人。再觀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  
13 證稱：公司一般有重大事項決議都是我和被告2人討論講一  
14 講就好，沒有固定的開會格式，除非有非常重大的事項，像  
15 是要賣掉土地，才會召開股東會議，就是把所有股東都叫來  
16 問一問，其他股東都沒有在管公司的事，但我們會把做成的  
17 會議紀錄給股東簽名等語（見訴卷第274至275頁），足認德  
18 興公司於公司經營事項無論日常營業或重大營業事項（如股  
19 份登記是否為借名登記、股權調整事宜等），均以較簡便的  
20 方式踐行討論，意即多採口說為憑的形式，而未以嚴謹書面  
21 形式為之，縱有作成書面，亦有可能以事後補行之方式為  
22 之；況依被告歷次供述可知，德興公司採取此類便宜措施亦  
23 有規避稅負之考量，此雖與公司治理之法制有所不符，然與  
24 現行一般家族企業運行之模式相去不遠，故德興公司於設立  
25 之初，出資之謝杉合及謝吳秀為求簡便及規避稅負，透過借  
26 名登記股份於子女名下之方式經營公司，尚屬合理。從而，  
27 本案告訴人原先名下之德興公司股份既為借名登記，則被告  
28 基於股份所有人謝吳秀之授權，移轉該部分股份並基於股東  
29 權益之行使而辭任董事，自難認定告訴人受有損害，亦難認  
30 因而損及主管機關對德興公司管理之正確性，而認被告該當  
31 上開犯行。

01 五、綜上所述，被告固有於上開時間，將告訴人之印章蓋用於上  
02 開文件並持之向桃園市政府行使，然尚難認告訴人因此受有  
03 損害，亦難認損及主管機關對於德興公司董事名單及股權管  
04 理之正確性，是依檢察官提出之事證，尚不足以使本院確信  
05 被告確該當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而就  
06 被告是否成立公訴意旨所認犯行，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此  
07 外，本院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  
08 指犯行，揆諸首揭說明，被告犯罪即屬不能證明，應為無罪  
09 之諭知。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彭師佑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孟亭、蔡雅竹、張盈俊  
12 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4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  
15 法官 李信龍  
16 法官 曾焯庭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1 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季珈羽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